

##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師資增能研習營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2753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2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25769 號函。

#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 對準閩南語認證測驗得分要訣，引領本市國小教師精熟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應考準備策略。
- (二) 藉由分組小班制教學，有效協助教師提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準備專業知能。
- (三) 輔導與協助教師提高閩南語認證中高級(含以上)通過率，以協助各國小順利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六、 研習時間：113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二日，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
七、 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八、 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二。

### 九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(一) 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成大全民台語認證中級或初級之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優先錄取。
- (二) 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預計報名參與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成大全民台語認證及有興趣報名之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  
以上共限額 120 名。

### 十、 研習課程規劃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3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及 6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為連續性課程，參加研習者，須兩日皆參與。
- (二) 研習模式：本次課程以實體授課，分五組採小班制教學方式進行。
- (三) 報名提醒：參與本次研習，除於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外，另需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填寫報名資料 google 表單  
(<https://forms.gle/3G9cs3SJ4D9F7qeM7>)，以利研習相關訊息聯繫及研習成效追蹤，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。
- (四) 課程安排與講師如附件一。

(五) 報名說明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倘報名人數額滿，則提前關閉報名網站），並請各校自行推派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洽瑞豐國小教務處（電話 3682787 分機 210）。

十、 **附則**

(一)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證。

(二)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予公假。

(三) 本次研習因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茶水杯及餐具。

十一、 **獎勵**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獎勵。

十二、 **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一、課程內容及研習時間規劃

時間	6/22 (六)	6/23 (日)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分班授課：聽力、口語練習	分班授課：拼音俗漢字(一)
10:30-12:00	分班授課：閱讀練習	分班授課：拼音俗漢字(二)
12:00-13:00	用餐、休息	用餐、休息
13:00-14:30	分班授課：書寫練習(一)	分班授課：寫作練習(一)
14:30-16:00	分班授課：書寫練習(二)	分班授課：寫作練習(二)
16:00-16:30	賦歸	
備註	分班課程內容依各班授課狀況調整	

二、研習師資

1. 分班授課外聘師資：劉明新老師(新北市退休老師)、林麗黛老師(退休主任)、闕世榴老師(退休老師)
2. 分班授課內聘師資：范嘉云老師(新街國小)、蔡桂珠老師(海湖國小)

三、研習總時數 6/22、6/23，共二日，合計 12 小時。

四、分班課程內容依各班授課狀況調整。